

113年下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本分局113年下半年主動發布新聞計6件，均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對外發布。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本分局113年下半年主動發布新聞計6件，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本分局113年下半年主動發布新聞，無提供未去識別化影音資料。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本分局經媒體詢問發布刑案新聞1件，經警政署認定有缺失，並請本分局改善落實相關規定。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無。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

1、本分局偵查不公開小組針對欲發布之新聞均先行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規定加以審核後再對外發布。

2、本分局偵查不公開小組監看113年下半年對外發布之新聞6件、**交查0件、經查屬實0件。**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本分局經媒體詢問發布刑案新聞1件，經警政署核有缺失，經報署核定發布相關行政處分。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本分局持續於分局各式勤教及週、晨報會議、宣導同仁周知，避免發生同仁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影響民眾權益。